

## 南洋華僑與中國革命運動—以鄧澤如為例的討論 (1906-1914)

許琴英\*

### 摘 要

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運動，華僑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南洋華僑社會中的中間階層和下層社會，經過革命派宣傳革命主義的激發，常會奮不顧身的參加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移民英屬馬來西亞的鄧澤如，在僑居地從勞動工人起家成為小商人。民前六年（1906），他加入同盟會，開始熱心革命事業。民國前到民國建立後，中山先生對他信任有加，舉凡推進南洋黨務、籌募財政、接洽同志，各埠之連繫，無不推鄧澤如擔任，而他也都欣然受命，悉力以赴。他可以說是南洋移民華僑新興商人階層中致力革命運動的典型代表。

本文以鄧澤如與他的革命事業為主軸，以他的著作《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為基礎，其內容多為直接史料，有多封致函鄧澤如的「總理函告」，其中以鄧澤如收錄多封「回覆總理函告」、「同志函告」、「南洋黨務記錄」等最為重要，因其提供了豐富的資料，以鄧澤如的角度去瞭

---

\* 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解他對於會黨與革命運動的態度與內心想法，希望對鄧澤如在民國前後的革命事業有進一步的認識。本文擬討論鄧澤如從 1906 年開始加入同盟會後，從 1907 年到 1910 年間他對多次起義的籌款運動的態度與反應，這反映支持中山先生的革命大都是中下階層的商人。其次論述鄧澤如於辛亥三二九之役的支持與貢獻。最後討論鄧澤如在民國建立後對中山先生建立的中華革命黨的態度與立場，反映鄧澤如經過時代環境之變遷後，對革命運動堅定不移之態度從未減退，實為中堅人物之中的傑出者。

關鍵詞：鄧澤如、孫中山、南洋華僑、革命

## 一、前言

鄧澤如(1869-1934)是一位傑出的南洋革命黨人，<sup>1</sup>是孫中山先生最賞識信任的支柱人物之一。他一生的革命活動，都奮不顧身的參加革命事業，民國建立前後均悉力以赴。他可以說是南洋移民華僑新興商人階層中熱心革命運動的典型代表。<sup>2</sup>

以往有關鄧澤如與革命運動的研究，實屬少數，在大部份有關南洋華僑與革命運動的文獻中都有提到鄧澤如對革命籌備經費之貢獻，大都僅能倚賴相關的文獻資料，對於鄧澤如在革命運動中的態度與反應，欠缺具體的探討。在相關研究著作中，深入探討鄧澤如與革命運動的，僅有呂芳上的《鄧澤如與辛亥革命(1906-1912)》與孫子和的《南洋華僑鄧澤如對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的貢獻》。呂芳上的研究是從1906年鄧澤如加入同盟會開始到1912年民國建立初期為止，<sup>3</sup>他認為許多移民南洋的愛國華僑，民族主義和熾烈的

---

<sup>1</sup> 從第九世紀算起，唐代華人定居於「群島東南亞」已經1100多年的歷史了，在數量上相較於華人之移居於世界其他各地也是以移植到東南亞各國(地)的為最多。東南亞也就是清末以來中國人所稱的「南洋(Nan-yang)」。參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1。

<sup>2</sup> 華僑(僑居華人)(The Sojourner Pattern)。「華僑」一詞的定義迄今仍有爭議，亟需加以解說澄清。這個名詞與「華商」、「華工」不同，因為它不反映移民的職業身分，而是泛指所有的海外華人。而且，自十九世紀末開始使用這一名詞以後，它就具備了政治的、法律的，以至意識形態的內涵。「華僑」一詞不僅指所有以前公認為「華商」及「華工」的移民，而且還包括教師、記者，以及其他以播揚中國文化，促進對中國的人士為己任的人。相關論述參見：王慶武，《中國與海外華人》(臺北：商務書局，1994)，頁8-9、289-293。

<sup>3</sup> 對於鄧澤如加入同盟會年份有出入，在《中國現代史辭典》，是光緒32年(1906)秋入會。見秦孝儀編，《中國現代史辭典》(臺北，近代中國，1985)，頁520。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於〈丁未以前南洋各機關通信人名錄〉中，英

愛國心是鄧澤如投入革命陣營的主要因素，也是他日後為黨為國奉獻犧牲，矢志不渝的重要力量。<sup>4</sup>另外孫子和研究的範圍是從 1907 年鄧澤如出任英屬瓜拉庇勝同盟會分會會長開始到 1927 年清黨結束為止。他客觀論述了鄧澤如於民國建立前後對革命運動的貢獻以外，並對民國建立以後鄧澤如對國家的熱愛與付出，概括他從參加革命事業以來的革命思想。<sup>5</sup>

本文以鄧澤如與他的革命事業為主軸，以鄧澤如的角度去瞭解他對於會黨與革命運動的態度與內心想法，希望對鄧澤如在民國前後的革命事業有進一步的認識。本文擬討論鄧澤如從 1906 年開始加入同盟會後，從 1907 年到 1910 年間他對多次起義的籌款運動的態度與反應，這反映支持中山先生的革命大都是中下階層的商人。其次論述鄧澤如於辛亥三二九之役的支持與貢獻。最後討論鄧澤如在民國建立後對中山先生建立的中華革命黨的態度與立場，反映鄧澤如經過時代環境之變遷後，對革命運動堅定不移之態度從未減退，實為中堅人物之中的傑出者。

---

屬掛羅庇勝安和號有鄧澤如的名字。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上海：正中書局，1948），頁 3-4。在孫子和的〈南洋華僑鄧澤如對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的貢獻〉，為光緒 33 年丁未（1907）。見孫子和，〈南洋華僑鄧澤如對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的貢獻〉，《華僑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8），頁 411。按〈丁未以前南洋各機關通信人名錄〉，即丁未年（1907）以前，鄧澤如加入同盟會年份應為丙五年（1906）。

<sup>4</sup> 呂芳上，〈鄧澤如與辛亥革命（1906-1912）〉，《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86），頁 340。

<sup>5</sup> 孫子和，〈南洋華僑鄧澤如對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的貢獻〉，《華僑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8），頁 411-429。

## 二、民國前鄧澤如對革命運動之支持

鄧澤如，原名文恩，字遠秋，廣東新會人。他是將一生奉獻與孫中山革命事業的馬來亞華人。農家出身，早年家貧，少年時隨兄長至新加坡，曾為富商陸佑所賞識。旋轉金寶(Kampar)開採錫礦，後來轉至瓜拉庇勝(Kuala Pilah)長住，<sup>6</sup>並經營種植樹膠，成為當地的小商人。<sup>7</sup>民前6年(1906)，他加入同盟會，民前5年11月17日(1907年12月21日)，汪精衛、鄧子瑜到達瓜拉庇勝組織同盟會分會，鄧澤如當選為分會長，<sup>8</sup>受委以南洋各埠黨務籌款重任，熱心革命事業。

南洋是華僑最密集，人力、物力最豐厚的地區，民前6年(1906年)以後，中國革命活動的重心，由日本轉移到南洋。中山先生於1906年到南洋宣傳革命主義，並在新加坡成立了南洋第一個同盟會分會，更奠定了南洋華人在整個革命運動中的地位。南洋華人響應革命的原因，可以從南洋在地理來看，南洋地理範圍上的接近，使中國南部沿海省份如福建、廣東的人民，與南洋的國家建立了親密的經濟關係。他們擁有較大的經濟活動機會，甚至控制某些經濟部門，他們的經濟力量遠超過北美及大洋洲的華人。

除了親密的經濟關係，南洋與中國兩者之間密切的政治與移民

---

<sup>6</sup> 瓜拉庇勝(Kuala Pilah)，亦稱掛羅庇勝或瓜勝卑那。現今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首府芙蓉(Seremban)東部。在文獻上出現的名稱各異，未免混淆，本文則統一採用瓜拉庇勝一名。

<sup>7</sup> 秦孝儀編，《中國現代史辭典》(臺北：近代中國，1985)，頁519。

<sup>8</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上海：正中書局，1948)，頁1。

關係，促進了南洋華人對革命的響應。<sup>9</sup>儘管南洋華人受到殖民地政府較好的待遇，<sup>10</sup> 他們仍飽受來自官方的歧視，被當地人視為劣等民族的一群。自然而然南洋華人無可避免承受自卑的痛苦，他們渴望中國能夠保護海外的華僑，同時亦是促進海外華僑響應革命的其中一個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在當時南洋國家的華僑並不是每一位華僑都支持孫中山的革命事業。革命家、學者的研究都指出，南洋華僑社會中的富商，對革命往往並不熱心，反而中間階層和下層社會則奮不顧身的參加革命。則不禁讓人想問，這些南洋華僑支持革命的原因是甚麼？如此的革命意志又具有甚麼意義？還是背後具有政治與經濟上的利益呢？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去探討。

對於不同階層與參加革命的關係，可以透過南洋華人社會不同階層接受革命思想的程度與反應有差異，了解為何中下階層參加革命的原因。由於南洋華人的社會與經濟背景，使他們對滿清中國以及革命的需要，產生不同的認知。他們對革命的反應，每每視其階級利益及其與滿洲政府的關係而不同。以華人富商而言，除了極少數以外，多半不願意支持革命。他們的財富及滿清政府間的政治聯

---

<sup>9</sup> 顏清煌，〈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86），頁 410。

<sup>10</sup> 南洋地區至廣，各地政治情況亦有不同，除介於英、法勢力之間中立的暹羅外，其他地區均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新加坡、馬來亞屬於英國的殖民地，當時稱之為英屬南洋；印尼屬於荷蘭，稱之為荷屬南洋；越南屬於法國，緬甸屬於英國，菲律賓屬於美國。各地殖民政府對於華僑的限制程度亦有不同，對華僑的革命活動，亦有所影響。參見蔣永敬，《孫中山與辛亥革命》（臺北：商務印書館，2011），頁 337。

繫，使他們滿足於現狀，不願意響應革命。<sup>11</sup>

在南洋的中產階層，他們大多數既無恆產，和滿清政府亦無政治關聯，可以不顧個人利益地自由活動。同時，他們多數受過教育，比下層階級的人更能瞭解中國的衰亂與被瓜分的危機，因此對革命訊息的感受敏銳，他們對革命的反應要比富商熱烈的多。胡漢民分析華僑界，最熱心革命分子不是大資本家，中等階級的人能接受革命，小商人和一般工人都是熱心革命的分子。<sup>12</sup>這些階層人士多半加入同盟會，並形成較低的領導層。王賡武亦清楚表示，「華僑社會裡，階級上是有差別的，這在新、馬就很明顯，大商人都不支持孫中山，支持他的都是一般基層社會的人」。<sup>13</sup>所以社會、經濟、教育等背景足以影響南洋華人對革命的反應與投入的程度，而「愛國心、民族意識和外在的經濟力，常可反映華僑的政治態度」。<sup>14</sup>

以鄧澤如的出身背景來看，他在南洋社會中，屬於中下層人物，亦屬當地華人中的最多數。他當初來到南洋在怡保開設一家雜貨店，後來遷至金寶地區（Kampar）開採錫礦。於瓜拉庇勝定居之時，他已經擁有兩家雜貨店。鄧澤如在馬來西亞並無任何滿清政府頒給的官銜，在中國亦無任何的經濟利益。<sup>15</sup>由於他並無任何政治

---

<sup>11</sup> 顏清煌，〈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頁 420。

<sup>12</sup> 胡漢民，〈南洋與中國革命〉，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臺北：正中書局，1977），頁 289。

<sup>13</sup> 王賡武，《離鄉別土——境外看中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 33-36。

<sup>14</sup> 呂芳上，〈鄧澤如與辛亥革命（1906—1912）〉，《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頁 341。

<sup>15</sup> 顏清煌，〈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頁 296。

與經濟上的連繫，對於革命派的各項活動的反應迅速而且熱烈。鄧澤如與其他南洋華僑一樣，因「久僑國外，習見僑胞日受不平等待遇，知由於國勢之不振，而滿族之歧視，也慨然思，所以拯之」而投向革命之懷抱。<sup>16</sup>

鄧澤如瞭解中國的衰亂與被瓜分的危機，一心拯救中國。1906年9月底同盟會分會成立，鄧澤如加盟於革命行列。1907年12月21日，汪精衛、鄧子瑜到達瓜拉庇勝組織同盟會分會，鄧澤如當選為分會長，<sup>17</sup>受委以南洋各埠黨務籌款重任。從鄧澤如加入革命派的時候起，聯絡同志發展同盟會會務，籌措起義軍事經費，便成了他對中國革命事業持續不斷的貢獻。在鄧澤如未認識中山先生之前，「鎮南關之役，汪精衛以先生書由越南至君處不遇，君歸得書，則走數百里追之，相見大喜，立出資數千俾濟前敵軍餉」不難看見他對革命付出的不只是熱誠，他對革命的努力十分真實。<sup>18</sup>

鑒於興中會成立以來黨內組織的鬆懈，孫中山先生於瓜拉庇勝分會成立初，即要求鄧澤如以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為依據，仿革命軍軍隊編制辦法組織黨人，以緊密、有效率的革命團體的方向實施。<sup>19</sup>中山先生亦特別說明，這樣的營隊列編制的軍事組織系統「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關節腦筋，相連靈活」，<sup>20</sup>而此一組織系統將分會會長與領導階層連繫起來。經過鄧澤如領導下的分會，發現此

---

<sup>16</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追悼鄧公澤如專刊》（不詳，1935），頁1。

<sup>17</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1。

<sup>18</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242。

<sup>19</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3。

<sup>20</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3。



一組織系統的缺點是階層太多，使指揮系統過大，分會會長無法與所有領導層的領導者接觸，只好和隊、營長中的少數人員直接連繫。如果此少數人員中的某些人對於革命改趨冷淡，整個組織即可趨於癱瘓。有鑒於此，中山先生在重整黨務，組織分會時廢除「營」、「隊」編制，將新舊人員編排為「列」、「排」兩級。<sup>21</sup>分會的列排長等領導階層即可與下層廣大會眾直接接觸，而列排長與分會之間的關係更密切，另外也擴大了低階層領導者的權利基礎。<sup>22</sup>瓜拉庇勝分會在鄧澤如的領導下，很快成為革命黨在英屬馬來亞的重要據點。

#### （一）1907 至 1910 年間籌款助餉的努力

在 1906-1911 年間，起義此起彼伏，其中廣東六次，廣西、雲南各一次，加上 1895 年廣州起義與 1900 年惠州起義，總數達到十次。在中山先生領導的十次起義中，其中有八次是以南洋地區為指揮中心的五年中發生的。從民前 5 年 7 月（1907 年 9 月）到民前 2 年 7 月（1910 年 8 月），革命黨在雲南廣西邊區及廣東發動的五次起義中的前四次，包括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之役和河口之役，從這時期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大量信函，要求鄧澤如透過不同的方式籌款，只有 1910 年的新軍之役是全靠香港及美洲同志輸捐進行的，從中可以看出為革命經費籌款的艱難。軍事起義經費的籌

<sup>21</sup> 〈致鄧澤如再詢分任籌款事函〉，民前 2 年 9 月 26 日（1910 年 10 月 2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37。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77-78。

<sup>22</sup> 顏清煌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 262-263。

措是革命活動的重要一環，更是革命活動的主要支柱。中山先生多次要求在南洋革命活動中心的鄧澤如，為多次起義經費進行募款，透露出中山先生對鄧澤如寄望最殷、信任之極的情形，而鄧澤如在支援革命的行動上亦全力以赴。

防城之役進行時，革命軍成功進攻防城縣，全軍進取南寧府城，革命軍須面對清廷兩廣之全力與革命軍決戰。於民前 5 年 9 月 2 日（1907 年 10 月 8 日）中山先生致函鄧澤如，希望他與同志能接濟軍需，使革命軍械足用，軍餉不缺。<sup>23</sup>並將募款革命經費重任，委任海外的革命同志「披堅執銳，血戰千里者，內地同志之責也，合力籌款，以濟革命者，海外同志之任也」，<sup>24</sup>更勉勵同志們籌餉的功勞「必與身臨前敵者共垂千古而不朽矣」，<sup>25</sup>使他們全力以赴為革命起義工作效勞。

為了充實革命軍備，中山先生欲購買新式槍砲以送已佔領欽州沿海岸的革命軍，惟購買槍砲之款仍然缺乏，要求華僑同志由同志中舉出專任募款運動之事，以接濟南寧革命軍之需，並於函中許諾對捐助者優給權利：

凡捐資助款者，計期必厚利償還，從豐報酬，其助餉尤巨者，並於國中開濬各種利源時優給以權利。<sup>26</sup>

<sup>23</sup> 〈防城之役致鄧澤如等請助餉函〉，民前 5 年 9 月 2 日（1907 年 10 月 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50。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6。

<sup>24</sup> 陸弼臣，吉隆坡華人大礦主大富商，亦稱陸佑（Loke Yew）。在文獻上出現的名稱各異，未免混淆，本文則統一採用陸弼臣一名。

<sup>25</sup> 同註 24。

<sup>26</sup> 〈防城之役致鄧澤如等請助餉函〉，民前 5 年 9 月 2 日（1907 年 10 月 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50。另見鄧澤如，《中國國

自兩廣革命軍破防城以來，革命軍勢力甚盛。籌款工作迫切，鄧澤如亦沒有讓中山先生失望，中山先生對於鄧澤如於 1907 年底捐出軍費壹千元，感謝「兄之熱心好義，實深感慰」。<sup>27</sup>鎮南關之役進行時，清廷陸榮廷等部下之兵多來投降於革命軍，若許來降兵每人攜槍及子碼來降，並每人予賞以三十元。以四千人計，賞費當在十餘萬以上，「夫費十餘萬之款，而能兵不血刃，以取南寧、龍州謂革命軍之根據地，可謂難得之機會。」<sup>28</sup>有見及此，中山先生於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再次致函鄧澤如為籌募十萬之款，給鄧澤如道「兄素抱熱誠，祈為我籌之」。<sup>29</sup>對於鄧澤如籌款接濟革命軍之努力，中山先生予以「足下熱心革命，力任籌餉，以濟軍需，欽佩無極」等稱讚。<sup>30</sup>

由於過往孫中山先生在香港和日本的籌款不甚成功，他寄望於南洋華人富商，會較為慷慨仗義，估計要為未來華南的革命起義軍事自南洋華人中籌款二百萬。<sup>31</sup>在中山先生多次極力說服吉隆坡華人大礦主大富商陸弼臣捐款支助革命，可見他對南洋華人富商抱著

---

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6-7。

<sup>27</sup>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59。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8。

<sup>28</sup>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0。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

<sup>29</sup> 同註 28。

<sup>30</sup> 〈欽廉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3 月 17 日（1908 年 4 月 1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0。

<sup>31</sup> 〈復陳楚楠告創辦民報並囑籌款函〉，民前 7 年 9 月 2 日（1905 年 9 月 30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9-40。

一貫的樂觀主義。<sup>32</sup>

為了廣東雲南邊區欽廉及河口之役進行的軍餉急需，中山先生先後曾給鄧澤如寫過五封信。於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sup>33</sup>中山先生致函鄧澤如，提到曾與陸弼臣商談革命之事，弼臣極為贊成，遂勸鄧澤如宜先營礦務以收集資財。中山先生試圖透過他與富商陸弼臣相識的關係，請他會晤陸弼臣以觀其對革命之意願，並遊說陸弼臣捐款以助革命，中山先生有意許以陸弼臣利權。倘若鄭弼臣有贊成之心，中山先生請鄧澤如即電知他來商會，並對鄧澤如抱著「兄可以為力之處，祈不憚勞瘁，以底大業於成，是所切望」之寄望。<sup>34</sup>於民前 4 年 4 月 1 日（1908 年 4 月 30 日）中山先生再要求鄧澤如說服陸弼臣，並要求以「以熱誠感之，以大利許之」的方式說服陸弼臣。<sup>35</sup>遊說陸弼臣的任務乃費神之事「非異任所能任也」，<sup>36</sup>可見中山先生對澤如先生切望深厚。

欽廉之役進行時，全局關鍵在於廣西邊防營勇之響應，響應之遲速亦在於籌款之成否。中山先生因軍餉急需萬元，於民前 4 年 3

---

<sup>32</sup> 同註 24。

<sup>33</sup>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59-60。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

<sup>34</sup>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0-6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

<sup>35</sup> 〈河口之役致鄧澤如請說動鄭弼臣助餉函〉，民國前 4 年 4 月 1 日（1908 年 4 月 30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3。另見〈鎮南關之役〉，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0。按鎮南關之役在民前 5 年 12 月，此函應為河口之役，「四月一日」為舊曆，即西曆 4 月 30 日。

<sup>36</sup> 〈中華革命軍捐款憑據〉，臺北：黨史館藏，一般檔案，檔號：000/41.1。

月 27 日(1908 年 4 月 17 日)致函鄧澤如請他早日籌款助餉，以便轉滙軍前。<sup>37</sup>中山先生並說這是難得的機會，若不致遲延錯過，兩廣、雲南得手則南方基礎可定。然「今得足下力任一臂，事可無憂矣」，<sup>38</sup>中山先生對鄧澤如的信任可見一斑。

中山先生於民前 4 年 3 月 22 日(1908 年 4 月 22 日)致函鄧澤如中，再一次對於捐助者許以優先利權，有以下的陳述：

革命軍定章，凡出資助餉者，軍政成立之後，一年之內，四倍償還，即萬元還四萬元也，並給以國內各等路礦商業優先利權，及列為為國立功者，與戰士勳勞，一體表彰。<sup>39</sup>

雖然中山先生開給捐助者的優先利權可觀，但是軍政府成立與否也是另外一個問題，他的許諾似乎並沒有得到大款之捐助。

待河口之役發動以後，革命黨財政出現困難，中山先生表示「每日糧食、軍火甚鉅，必當源源接濟，至破雲南省城之後，乃能自給」，<sup>40</sup>可見等待接濟甚急。於民前 4 年 4 月 13 日(1908 年 5 月 12 日)<sup>41</sup>

<sup>37</sup> 〈欽廉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3 月 17 日(1908 年 4 月 1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0。

<sup>38</sup> 〈欽廉之役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3 月 17 日(1908 年 4 月 1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2。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0。

<sup>39</sup> 〈欽廉之役致庇能同盟諸同志函〉，民前 4 年 3 月 22 日(1908 年 4 月 22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3。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2。

<sup>40</sup> 〈致鄧澤如請偕黃心持力圖說動鄭弼臣助餉函〉，民前 4 年 4 月 13 日(1908 年 5 月 12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4。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9。

<sup>41</sup> 〈為赴歐洲事致鄧澤如等函〉，民前 3 年 2 月 26 日(1909 年 3 月 1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86。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

致函鄧澤如，表示「此翁一諾，則大事成矣」，<sup>42</sup>盼望鄧澤如與黃心持「竭力動之，如能成就，則足下等之造於革命軍功德實無量也」。<sup>43</sup>由此可見說動南洋富商捐募的艱難，可是陸弼臣仍未答應捐助革命軍。有見及此，中山先生再於民前 4 年 4 月 21 日（1908 年 5 月 20 日）以長函祥告鄧澤如、黃心持再次說動吉隆坡富商鄭弼臣助餉，情詞之急，函中可見：

吾黨財政之困難，真為十餘年來所未有，前各函電已屢述之，自雲南義師起後，更急如星火。茲得河內總機關處來函，更知非急得十萬之款，則不能進取裕如。……惟此十萬大款，將從何得，其能為力者，捨弼翁實無其人。……惟持之以堅忍，出至誠而懇之，則終未有不動心者。若屢求而屢却，而求者之望仍不失，則終必有應之時也。……弟是以有更望兄等接此信時，再三向弼翁遊說……先當動之以大義；不成矣，必再動之以大利；……兄等與弼翁相往來有年，交誼自然而深，用此為遊說之真，或比二者為尤有力也。<sup>44</sup>

從說動南洋華人富商鄭弼臣捐助軍餉的例子來看，可見為革命起義籌募經費根本是一件艱難的工作，募款期間投以熱誠，未必得到對方的青睞。雖然鄧澤如費盡心血說動鄭弼臣捐助一批革命軍費，中山先生亦許以獨家開採滇礦十年之利，但到頭來最終落空。中山先生對富商捐款支助革命的夢想幻滅，深切感到南洋華僑社會

---

黨二十年史蹟》，頁 26。

<sup>42</sup> 同註 41。

<sup>43</sup> 同註 41。

<sup>44</sup> 〈致鄧澤如黃心持再請說動鄭弼臣助餉函〉，民前 4 年 4 月（1908 年 5 月），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5-66。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2-14。

內支持革命運動的中堅力量，不是富商，而是中層與下層人士，然而這兩個階層中的絕大部分人們，由於經濟情況惡劣，多未接受教育，對於「革命」意義的瞭解一知半解。

經費不足當然影響起義的成敗，雲南河口軍事因人多餉少而無法進行，中山先生不禁為之痛惜。若此次起義能夠得到十萬之款便能取得雲南全省。可見籌款經費乃維持革命進行的重要支柱，革命「成敗之機，係乎接濟」。<sup>45</sup>臨渴掘井亦不能解決困局，就財政困難的經驗，中山先生謂今後之計應以經費為主，先為舉事籌募足夠的經費，以「大款一得，再舉甚易」的方向繼續為革命奮鬥。<sup>46</sup>

雖然鄧澤如在籌募當中常常碰到困難，在遊說鄭弼臣畢竟失敗，但是不能不忽視鄧澤如對革命的熱誠，他在孫中山先生的各次起義中為了擔任募款經費工作盡心盡力，亦於民前 4 年 2 月 5 日（1908 年 3 月 7 日）鎮南關之役進行之時，透過鄧子瑜與汪精衛向中華革命軍捐了壹仟大元，憑據中表明「軍政府成立之後，本利四倍償還，並給以各項路礦商業優先利權」。<sup>47</sup>根據鄧澤如所收集的函告記載統計，從欽廉之役（1907 年 9 月）、鎮南關之役（1907 年 12 月）與河口之役（1908 年 4 月）的起義過程中，1908 年 4 月到 8 月間，中山先生給鄧澤如的信中，鄧澤如至少曾先後籌得五千七百元叻幣滙交給中山先生。<sup>48</sup>這些籌款數字雖然佔起義軍費的一小部

<sup>45</sup> 〈致鄧澤如等告以人多餉少雲南軍事無法進展函〉，民前四年五月十一日（1908 年 6 月 9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6。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9。

<sup>46</sup> 同註 45。

<sup>47</sup> 〈中華革命軍捐款憑據〉，臺北：黨史館藏，一般檔案，檔號：000/41.1。

<sup>48</sup> 從 1908 年 4 月到 8 月：4 月 22 日〈欽廉之役致庇能同盟諸同志函〉（壹千元）、5 月 12 日〈致鄧澤如請偕黃心持力圖說動鄭弼臣助餉函〉（壹千元）、6 月 9

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絕大多數是來自鄧澤如所屬馬來亞同盟會的瓜拉庇勝分會及芙蓉兩分會募集所得。

每逢革命軍需要急款，鄧澤如都未曾放棄籌款之重任，中山先生對此謂「緊急之際，得兄助我一臂，感慰無似」。<sup>49</sup>革命運動除了籌備軍事經費有諸多困難外，因河內銀行欠款五千元之多即將到期，中山先生於民前 4 年 7 月 5 日（1908 年 8 月 1 日）致函鄧澤如挪借二千元急救，以還急債。<sup>50</sup>鄧澤如在中山先生有困難之時，伸出援手以解燃眉之急。

在河口之役失敗後，中山先生為了爭取鉅款，他將籌款的目標轉移國外。為了與法國運動家借鉅款，中山先生從芙蓉出發為盤費與同志們商談籌募辦法，從民前 4 年 10 月（1908 年 11 月）初，中山先生先後經過吉隆坡、巴羅、庇能、暹羅進行籌募盤費工作，為時大約兩個禮拜。每中山先生到達的地方，均致函鄧澤如、黃心持與朱赤霓等同志告以當地同志對於赴法借款的反應。在中山先生啓程往歐洲前致函鄧澤如，盼望鄧澤如與各位同志維持擴張南洋大舉。<sup>51</sup>

---

日〈致鄧澤如告以人多餉少雲南軍事無法進展函〉（二千元）、6 月 13 日〈致鄧澤如如告以收到匯款函〉（壹千元）、8 月 1 日〈致鄧澤如請挪借二千元救急函〉（七百元）。見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62-7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1-20。

<sup>49</sup> 〈致鄧澤如請挪借二千元救急函〉，民前 4 年 7 月 5 日（1908 年 8 月 1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7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0。

<sup>50</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胡展堂介紹李福林陸蘭清陸領等避地入埠〉，頁 34。

<sup>51</sup> 〈赴歐前致鄧澤如望維持南洋大局函〉，民前 3 年 3 月 23 日（1909 年 5 月 12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91。另見鄧澤如，《中



根據鄧澤如的記載，於民前 4 年 10 月 4 日（1908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先生與胡漢民、汪精衛及黃隆生到芙蓉籌商盤費八千元往法國借一千萬鉅款。若果到法國借款事成，革命軍需則無憂慮之疑。當時芙蓉埠的華僑漸漸投向革命之勢，胡漢民與汪精衛兩人到戲園演說民族主義，聽者超過一千人。惟急籌八千元似難籌捐，鄧澤如擔任籌半數，其餘一半中山先生向吉隆坡、巴羅、庇能三埠之同志籌之。另外，鄧澤如又答應負責中山先生與汪精衛及黃隆生到仰光的川資四百元。可惜吉隆坡、巴羅、庇能三埠經濟支絀，無法擔任中山先生往法國借款的盤費。因此，中山先生打算到暹羅借款。<sup>52</sup>

適逢滿清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相繼過世，國內人心動搖，各處革命黨同志紛紛爭欲舉事。中山先生認為時機雖好，可惜財力仍未充足，稍為緩候養足實力再等待一同大舉。<sup>53</sup>中山先生見各省同志踴躍如此，不得不為運動經費籌款一事再加以努力。若果法國一行沒法得手，中山先生必須由歐洲前往美洲各埠。民前 3 年 2 月 26 日（1909 年 3 月 17 日）中山先生赴歐洲之前，對於財政問題，中山先生希望離開南洋以後，鄧澤如等能以熱力鼓吹同志，增進團體，南洋支部即交託胡漢民代理。<sup>54</sup>

於同年（1909）五月，中山先生到法國向一位法國資本家借款

---

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8 -29。

<sup>52</sup> 〈總理戊申到芙蓉籌商盤費擬往法國借鉅款〉，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2。

<sup>53</sup> 〈在星加坡時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11 月 26 日（1908 年 12 月 19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82。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6。

<sup>54</sup> 同註 41。

千萬，發現經手人欲從中漁利，非資本家之意。接著中山先生又托前法國駐安南總督運動資本家韜美，奈何法國政府忽然更變新內閣，因法國資本家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肯投鉅資，終告落空。後來中山先生轉往英國設法借款，但也告落空。11 月初中山先生轉往美國設法交涉另一筆借款。<sup>55</sup>中山先生為借鉅款先後在歐美跑了三個國家，最終也是失敗。當時美國華僑漸有傾向革命之勢，中山先生一面聯絡當地華僑，一面在紐約、芝加哥與金山大埠三處設立同盟分會。雖說貸款失敗，中山先生提出從事實業籌款的一個新構想。他在紐約與一位美國經紀商議經營華僑錫礦運銷於美國，欲賺取利潤以充革命經費。他於民前 3 年 12 月 10 日（1910 年 1 月 20 日）致函鄧澤如函，諮詢馬來半島華人所產之錫，能否聯合成一大公司，直與美人交易，以賺取一筆經手之費。<sup>56</sup>馬來華人錫礦主顯然對於中山先生這一個構想沒有興趣，因此從事實業籌款未曾得到回應，籌款以充革命軍，終告落空。

作為革命黨在南洋的宣傳喉舌的「中興日報」，因股本資金不足，屢次臨渴掘井，中山先生計畫以擴充股份辦法吸納更多的資金，以解決報務支絀的危機。在多封中山先生致鄧澤如信函中，<sup>57</sup>屢

---

<sup>55</sup> 〈赴美前致鄧澤如及南洋同志函〉，民前 3 年 9 月 16 日（1909 年 10 月 29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95。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9-30。

<sup>56</sup> 〈到舊金山後致鄧澤如函〉，民前 3 年 12 月 10 日（1910 年 1 月 20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06-107。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30-31。

<sup>57</sup> 見〈為中興報添股事致鄧澤如函〉（1908 年 10 月 10 日）、〈在星加坡時致鄧澤如函〉（1908 年 12 月 19 日）、〈為中興報集股等事致鄧澤如函〉（1909 年 4 月 6 日）、〈赴歐前致鄧澤如望維持南洋大局函〉（1909 年 5 月 12 日）、〈赴歐前復鄧澤如贊助中興報函〉（1909 年 5 月 18 日）各函。見國父全集編

次提到了「中興日報」的維持問題，要求他通知各股友需要再添股本，為扶助之要務。<sup>58</sup>鄧澤如所屬的分會立刻滙交股金千元，但是這千元為債務及日需已用盡，中山先生再要求鄧澤如速行滙交其餘股份千元，以應燃眉之急。<sup>59</sup>直至中興報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已辦妥，中山先生囑鄧澤如催收未交之股及發買餘股。<sup>60</sup>鄧澤如在「中興日報」招股與經營等報務中都盡力主持。

中山先生在煩惱「中興日報」維持問題的同時，亦為了要安頓起義失敗後，前方退下來戰士的生活問題和暹羅所承任赴法之旅費尚未寄到。惟百務交迫，各同志皆陷於窮境，多有自顧不暇之勢，不足不得不再求鄧澤如等供給一月之費，以待接濟之。<sup>61</sup>中山先生在陳之困，惟有寄望同志之相助。不到一個星期的時間，接到鄧澤如寄到滙票一紙，<sup>62</sup>暫解困境。五月再收到郵票五十元。<sup>63</sup>次年

---

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76，82，87，9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二十年史蹟》，頁 22，26-29。

<sup>58</sup> 〈為中興報添股事致鄧澤如函〉，民前 4 年 9 月 16 日（1908 年 10 月 10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76。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2。

<sup>59</sup> 〈為中興報集股等事致鄧澤如函〉，民前 3 年閏 2 月 16 日（1909 年 4 月 6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87-88。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7-28。

<sup>60</sup> 〈赴歐前復鄧澤如望贊助中興報函〉，民前 3 年 3 月 29 日（1909 年 5 月 1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9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9。

<sup>61</sup> 同註 60。

<sup>62</sup> 〈為收到盟書滙票致鄧澤如函〉，民前 3 年閏 2 月 22 日（1909 年 4 月 12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89。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8。

<sup>63</sup> 〈赴歐前致鄧澤如望維持南洋大局函〉，民前 3 年 3 月 23 日（1909 年 5 月 12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91。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8-29。

(1910) 八、九月間，繼續收到銀一千元加上匯票一紙。<sup>64</sup>在經濟困難時期不斷收到鄧澤如的濟助，中山先生謂：「南洋近況如此，真為大事進行之大阻滯也，幸尚有熱心如兄者，否則吾等不免有坐困此地之虞矣」。<sup>65</sup>

對於這些逃亡者，中山先生與當地革命派人士需要解決他們的衣、食、住等生活照應問題。由於地緣接近中國，南洋華人社會自然適合於成為革命逃亡者的避難所，無論是起義失敗或是打算逃離中國者，都以南洋華人社會為避難的地方。於民前 3 年 1 月 9 日(1909 年 1 月 9 日)，廣東綠林民軍首領李福林、陸蘭清、陸領等，因清廷通緝捕令避地南洋，持胡漢民函由星加坡到瓜拉庇勝，鄧澤如均設法安置於靜密住地，負擔生活費，安置譚潘等於庇勝之宜春草堂，陸蘭清、李福林、陸領等則安置於麻坡之安和鑛場。<sup>66</sup>在辛亥三二九之役後，有何克夫、周之貞、李福林、陸領、羅穩、趙翌三、巴澤憲、徐坤、陳泰初等，陸續南來寄寓鄧澤如之宜春草堂，鄧澤如竭力以誠款接同志，妥籌安頓處所。<sup>67</sup>

在籌款方面中山先生對鄧澤如寄望最殷之外，在推進南洋黨務

---

<sup>64</sup> 見〈由檳城致鄧澤如告改訂同盟會分會新章等事函〉(1910 年 8 月 24 日)、〈收到寄款後復鄧澤如函〉(1910 年 9 月 7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29，133。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76。

<sup>65</sup> 〈為收到盟書匯票致鄧澤如函〉，民前 3 年閏 2 月 22 日(1909 年 4 月 12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89。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28。

<sup>66</sup> 〈胡展堂介紹李福林陸蘭清陸領等避地入埠〉，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34。

<sup>67</sup> 〈辛亥 3 月 29 廣州一役之後各同志避地南來〉，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80-81。

方面，中山先生亦囑咐鄧澤如團結南洋各處團體，特定通訊辦法三條並表明以互通消息為主。<sup>68</sup>在星加坡設立南洋支部，雖然在職權上只是處理秘書性的日常事務，並無高度集中的權利地位，但南洋支部仍然是南洋所有同盟會分會的一個通訊聯絡中心。<sup>69</sup>為了直接通信之用，中山先生特定通訊辦法須要各分會將各處團體的通訊地址，送南洋支部存卷。這些措施很明顯地是想促進南洋地區各分會之間的合作，藉以團結本地區同志之精神，廣通各處之情誼，並加強英屬南洋作為革命運動中心的作用。

為了適應革命情勢的需要，民前2年6月(1910年7月)中山先生把同盟會南洋支部從星加坡搬到底能，並更改同盟會分會總章，以後新章一概不收入會費，支部辦事費，擬由會員隨緣樂捐，以庶免新進者之畏難退縮。<sup>70</sup>未免南洋各殖民地政府之干涉，把革命黨列為私會，中山先生同時重訂了地方分會總章，中山先生叮嚀鄧澤如等各分會負責人依章組織地方分會，重新登記黨員，把同盟會會員字樣，改為「中華革命黨黨員」，以得名實相符。並推行月捐制度認股制度，把所得的捐款儲蓄於銀行，以為革命經費之用。<sup>71</sup>

<sup>68</sup> 〈孫中山致鄧澤如函〉，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21。

<sup>69</sup> 顏清湟著，李思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頁336。

<sup>70</sup> 〈由檳城致鄧澤如告議改同盟會分會總章函〉，民前2年7月7日(1910年8月11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128。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75。

<sup>71</sup> 〈由檳城致鄧澤如告改訂同盟會分會新章等事函〉，民前2年7月20日(1910年8月24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頁129。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76。

### 三、鄧澤如對辛亥三二九廣州之役之貢獻

1911 年 4 月 27 日的廣州「三二九之役」是革命黨歷次起義規模最大，籌劃最周的軍事行動，是同盟會志士全力以赴的起事行動。鄧澤如在這次起義經費上的籌措貢獻大。1910 年 11 月 13 日中山先生在廣州新軍之役失敗後的八個月舉行「庇能會議」，又計劃在華南起事，革命黨人集結過去的經驗，作萬全的準備。起初中山先生對於在美國借鉅款仍寄存希望，惟似乎沒有進展。<sup>72</sup>後來得到消息在美國借大款的希望落空了，中山先生決意不再外求他人，靠革命黨的力量以圖再舉事，決心籌辦在廣州大舉的計畫。<sup>73</sup>

為了籌集起事經費，中山先生在三藩市取道檀香山日本而至庇能，並致函各埠重要黨員在庇能開會。10 月 28 日致函鄧澤如，要求他犧牲數禮拜到底能相助。並囑無論如何匆忙，必請他早臨為禱。顯然鄧澤如因事妥後方能趕到底能，中山先生允許再等一個禮拜。<sup>74</sup>11 月 9 日鄧澤如取道吉隆坡，10 日抵達庇能。13 日黃興也從仰光趕到。11 月 13 日當晚便在中山先生的寓所四間店遂開秘密

<sup>72</sup> 〈致鄧澤如等詢分任籌款事函〉，民前 2 年 9 月 12 日（1910 年 10 月 14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35。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76-77。

<sup>73</sup> 〈致鄧澤如再詢分任籌款事函〉，民前 2 年 9 月 26 日（1910 年 11 月 3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37。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78。

<sup>74</sup> 〈復夢生鄧澤如告以當待惠臨函〉民前 2 年 10 月 2 日（1910 年 11 月 3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38。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78。

會議，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策定廣州舉義的「庇能會議」。與會同志有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華僑同志七人；庇能同盟會南洋支部的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怡保分會代表李孝章，芙蓉分會代表鄧澤如和坤甸代表李義俠。

鑒於之前每次起義都沒有做足準備，每每臨渴掘井，當今需舉全力而經營，惟現在時機即迫，款項多一分，則籌備足一分，「款項之籌集，事濟與否，實全繫之」，<sup>75</sup>避免辦事中再籌款的覆轍。未免居留政府之干涉，庇能會議決定以「中國教育捐」義捐為名募集大款。先定款十萬元，於英屬、荷屬各籌五萬元，暹羅、安南各籌三萬元，美洲未計。<sup>76</sup>鄧澤如亦於庇能會議後於庚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0年12月26日）以國民教育費名義，捐助星銀壹仟壹佰圓之款。<sup>77</sup>

庇能會議以籌款為要著，計畫已定，中山先生擬定南洋各處，但由於荷屬、英屬之禁令，不許前往日本、安南與暹羅。荷屬政府亦因中山先生在庇能演說革命運動籌款，恐於地方治安有阻礙，當地政府乃限他出境。中山先生不得不於12月7日離開庇能取道高浪堡轉往歐洲，於是南洋籌款的責任便落在胡漢民和鄧澤如的身上。南洋英屬地區地廣人多，是南洋同盟會的重鎮，華僑同志居住其地，亦比較多數，決定於廣州舉義的款項籌募工作之成敗，直接影響同盟會的全盤募款工作。鄧澤如被中山先生委任英屬地區籌款

<sup>75</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38。

<sup>76</sup> 呂芳上，〈鄧澤如與辛亥革命（1906-1912）〉，《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頁352。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38。

<sup>77</sup> 〈國民教育費收條〉，臺北：黨史館藏，一般檔案，檔號：000/41.150。

的總責，再以捐冊分發各埠同志分任籌款責任，<sup>78</sup>自由其不尋常的意義。中山先生在啓程往歐美前曾特別兩次致函鄧澤如重申大舉之經濟問題能解決與否在於鄧澤如等之籌款運動，並勉勵為「海外賢者對於祖國第一之責任」，<sup>79</sup>盼望鄧澤如等鼎力籌款，寄望至為殷切。

從 1910 年 11 月 10 日，鄧澤如抵達庇能參加會議到 1911 年 1 月 9 日黃興回港，前後整整兩個月的時間，鄧澤如馬不停蹄的在南洋地區為大舉籌款四處奔走。民前二年十月十五日（1910 年 11 月 16 日），鄧澤如離開庇能，開始分赴各地，他首先以捐冊分送英屬太平、怡保、霹靂、金寶、吉隆坡、芙蓉、麻六甲等十五處三十四個負責人，進行籌款工作。鄧澤如與譚德棟、曾德水等曾到麻六甲運動巨商譚佑初，譚佑初「語革命，極贊成，語籌餉，則以近狀窘，不肯應，他巨商相同」最終苦無結果。<sup>80</sup>

胡漢民同時也到太平、怡保、金寶（新加坡）等地勸捐，當地華僑態度均量力為助而止，「籌款之難，有素所屬望，詎往訪之，則畏避而不願見者，有贊成而力不足副者，故應者殊寡」。籌款十餘日仍不到一萬，於是乎胡漢民於 12 月 14 日急致書鄧澤如赴星加坡，共商進行籌款辦法。<sup>81</sup>

<sup>78</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39。

<sup>79</sup> 〈將赴歐美前致鄧澤如等囑勉力籌款函〉，民前 2 年 10 月 25 日（1910 年 11 月 26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44。另見鄧澤如，但日期為民前 2 年 10 月 24 日，而信中內容各有出入。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48。〈赴歐美前再致鄧澤如囑與各地同志親友聯絡函〉，民前 2 年 10 月 27 日（1910 年 11 月 2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45。

<sup>80</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41。

<sup>81</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40-41。



12月18日鄧澤如到星加坡了解情況，鄧澤如認為華僑同志深閉固拒，是因不了解革命情勢，然同志中不乏熱心者，隨即建議召集星加坡同志集會進行勸說。12月25日星加坡同盟分會假晚晴園開會，鄧澤如並在會中報告遍歷十餘埠，各埠同志捐輸甚為踴躍之情況。周之貞勸星加坡同志不可讓人專美於前。<sup>82</sup>星加坡巨商沈聯芳首先捐一千元，各同志亦量力認捐，但只得三千餘元。次日，胡漢民與鄧澤如再向沒有與會的同志籌募，成績不佳，並謂同志中「應者絕鮮，盧禮明號殷實者，與語歷二時，捐二十元」。<sup>83</sup>

庇能會議後近一個月的募款所得僅止一萬二千元，所得之款距英屬預算額五萬仍然很遠。惟時勢而迫，而英屬不能籌足預定之額，萬一再少，則不堪設想，全局瓦解。歷次起義失敗的事實，加上分裂主義者的影響，使庇能籌募成績並無進展。黃興、胡漢民深感沮喪，黃興甚至決心「惟有決心行個人主義，步精衛後塵耳」「只得勉強拼身一擲」之念。<sup>84</sup>然各埠同志之熱心仍未稍懈，有見及此鄧澤如勸黃興一同到各處籌款。

12月30日鄧澤如從麻六甲返家，31日黃興也經麻六甲、芙蓉追趕到來。這一天鄧澤如舉得一男，黃興特別取「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光復大業夏聲厥靈」之意，為之名曰「光夏」，<sup>85</sup>並親撰吉詞祝賀。鄧澤如雖聞呱呱之聲，但次日就又席不暇暖的偕同黃興赴芙

---

<sup>82</sup> 呂芳上，〈鄧澤如與辛亥革命（1906-1912）〉，《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頁353。

<sup>83</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41。

<sup>84</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42。

<sup>85</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50。

蓉，展開另一回合的籌款運動，其國而忘家之性情極為感人。<sup>86</sup>

1911 年 1 月 1 日鄧澤如與黃興、朱赤霓等在芙蓉安泰店開會，與會三十餘人。以勤儉起家，時任議例局議員的譚得棟，<sup>87</sup>初助五百，後聞鄧澤如自新加坡回芙蓉，與言籌款困難，再增至一千，此時則毀家變產，傾其所有賣屋傾產以助軍，賣產捐出五千元貨物以充軍餉，「積勤一生，為國毀家」的義舉。<sup>88</sup>吉隆坡巨商陸秋傑捐助二百元，而其他有力者，均藉詞推諉，並無所得。經過黃興、鄧澤如一番遊說，結果怡保埠之鄭螺生、李源水、李貴子、黃怡益都各認捐一千元，黃妻柯氏也捐五百元。鄭螺生更變賣福建、江蘇的鐵路股票，李源水變賣打滿礦股助餉。<sup>89</sup>怡保早期本屬保皇黨地盤，今為革命派重鎮，一夕之間獲得捐款六七千元之數，使黃興、鄧澤如諸人極為感慰。鄭螺生、李源水且保證籌足五萬之數，年內如數滙港。<sup>90</sup>對這次起義而言，實不啻是一針強心劑。

後來於金寶一行中運動巨商余謀，中山先生有致函余謀求助款事，不料余謀不只不應，且出惡語相對。這行勸捐又碰到門釘。黃興乘車返星加坡準備回香港，此後英屬籌募款事宜，便全部交由鄧澤如負責。1 月 10 日黃興回港前給鄧澤如一封謝函道：「此次鉅款之集，雖由譚鄭李黃朱諸君，及各同志之熱心國事而來，實由吾

---

<sup>86</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50。

<sup>87</sup> 譚得棟臨終時遺有一首詩「大陸將沈憑誰救，傷懷祖國幾十秋，氣屈無伸應惡疾，共和破敗恨難收」足見譚君臨死尚不忘黨國也。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51。

<sup>88</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51。

<sup>89</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43。

<sup>90</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43。

兄一人至誠所感。黃帝有靈，錫以哲嗣，其報不爽。」<sup>91</sup>

黃興回港後就英屬之款還未籌足預定五萬之數，從 1910 年 11 月到 1911 年 3 月間，前後致函鄧澤如十一封信懇請加速籌款款額。<sup>92</sup>因年關緊迫之濟，惟是英屬五萬之數，非於年內到齊，不足敷用，<sup>93</sup>要求他轉達各埠，趕速匯款到港，以應要用。盼望款額籌得愈多為佳。在美國之款尚未確實，將來能達半數與否，不可得知。黃興此刻專望鄧澤如等籌足五萬之數，以為基本之用。

為了準備廣州之役，南洋地區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財力來源，南洋各屬所得以英屬比較多，而英屬又以芙蓉、庇能二地居多，此當與鄧澤如個人在華僑社會素乎信用有關。綜合計算月來英屬募款所得計有四七、六六一點六七元，接近五萬預定之數。各機關籌款情形表列如次：

地名	經手人	數額	備註
1.芙蓉	滙港	17,500.00 元	合計 18,600.00 元
	由星加坡交胡漢敏	1,100.00 元	
2.庇能	黃金慶	11,500.00 元	
3.怡保	鄭螺生	4,049.29 元	合計 7,301.34 元
	李源水		
	文明閣	1,081.16 元	
	黃怡益	2,170.89 元	
4.星加坡	沈聯芳	3,530.00 元	
5.太平	陸文輝	1,000.00 元	
6.暗邦	葉競爭	950.65 元	

<sup>91</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54。

<sup>92</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54-59。

<sup>93</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55。

7.金保	楊朝棟	826.75 元	
8.打霸	益羣社	301.26 元	
9.羔丕山	林金福	878.10 元	
10.武叻港	李子英	640.00 元	
	徐漢生		
11.蔴坡	劉靜山	729.00 元	
12.務廷	鄭有方	355.44 元	
13.龍邦	張碧天	600.00 元	
14.蔴六甲	李月池	333.00 元	
15.波賴	曾榮祥	116.13 元	
合計		47,661.67 元	

\* 參考資料：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上海：正中書局，1948），頁 45-46。

這次是籌劃最周的軍事行動，同盟會志士全力以赴，鄧澤如謂「卒經艱難困苦，得各地華僑同志踴躍輸將，籌得之款，竟溢乎原定之額」。<sup>94</sup>三二九之役後來雖然失敗，而其影響於全世界及海外華僑，實非常之大，不久清廷便告傾覆。這正如中山先生於廣州之役失敗後自美洲致鄧澤如函中所言「敢決此次失敗之因，必定生出他日成功之果也」。<sup>95</sup>中山在信中感謝鄧澤如等苦心勞力，為國奔馳，致以欽佩無極之意。並盼望鄧澤如及各同志竭力維持已聯絡之人心，並鼓吹初醒之民氣，若得到合大羣集大力，以南洋美洲華僑之財力，足夠以濟內地同志之所需，距成功之期不遠。三二九之役後，革命黨同志均未有就此停止籌款，為下一次之舉事作準備。

<sup>94</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39。

<sup>95</sup> 〈廣州之役失敗後自美洲致鄧澤如函〉，民前 1 年 6 月 23 日（1911 年 7 月 1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59。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72-73。

#### 四、民國建立後鄧澤如對革命事業之支持

鄧澤如對革命的熱誠民國建立前如此，民國建立後他在為國民黨計劃財政，使黨資源不至匱乏，使一切革命運動，得賴以推進。另外在他維護同盟會中曾經「人有詆誣革命黨人者君必力斥之」。<sup>96</sup>

1911年武昌起義後，中山先生由美國取道歐洲經南洋返國，12月16日經過星加坡之時，特電召鄧澤如登地灣夏郵船晤敘，當日鄧澤如登船，船行匆匆，未及暢談，中山先生有意請鄧澤如回國幫忙。<sup>97</sup>中山先生返回上海出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為組織中央政府，需鉅款應急，於12月30日自上海致電鄧澤如，並委任鄧澤如、陸弼臣、譚揚等向南洋僑商徵集大款。

民國元年(1912)1月21日接孫中山總統自南京來電，請鄧澤如到南京一行，商理要事，並要求鄧澤如陪同家人一起到南京。<sup>98</sup>2月9日，鄧澤如奉中山先生命，護送孫夫人及女公子等一行返國。2月19日抵上海，24日見中山先生於南京總府。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胡漢民告稱，廣東都督陳競存辭職，而民軍各統領均與鄧澤如感情最深，中山先生有意推薦鄧澤如出任廣東都督，鄧澤如予以婉拒曰：

---

<sup>96</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242。

<sup>97</sup> 〈由歐返國時致鄧澤如函〉，民前1年11月1日(1911年12月20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170。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82。

<sup>98</sup> 〈囑鄧澤如到京商理要事電〉，民國元年1月21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186。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83。

澤本商人，素無政治軍事之學識，廣東都督一席，自度才力不勝，決不敢擔任，此次革命功成，得以翱翔入國門，吸共和新空氣，何幸如之。<sup>99</sup>

鄧澤如無異仕途，顯然他一心只為救國的立場從未改變，其對革命之熱心可見一斑。鄧澤如於三月下旬出遊杭州，四月返廣州。再以數月之時間往廣東平恩、翁源、曲江等地調查礦務，欲與南洋華僑投資於廣東。鄧澤如商請陸弼臣，惟現時中國之情況尤以辦銀行為急務，各國尚未承認中華民國，若投資內地，尚未到時機，鄧澤如七月與陸弼臣返回南洋僑居地，重整舊業。<sup>100</sup>

民國建立後，袁世凱仍舊與革命軍對抗，中山先生為使南北早日統一，南京的臨時革命政府與以袁世凱為首的北洋軍妥協，於元年(1912)2月13日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務，並推薦由袁世凱繼任，<sup>101</sup>以換取袁世凱與北洋軍支持革命，迫使清帝退位。

通常革命以後新政府的成立，都會遇到財政上的困難。民國建立初期的南京臨時政府如此。孫中山先生擬辦中西合資銀行，聯合歐美最有力之銀行，以抵制六國銀行團，而解救中國財政之困難。並希望鄧澤如轉達南洋各埠同志助力，竭力鼓吹，以達到招足本之目標。<sup>102</sup>

<sup>99</sup> 〈護送總理瀛眷由南洋赴寧〉，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84。

<sup>100</sup> 〈護送總理瀛眷由南洋赴寧〉，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84。

<sup>101</sup> 中山先生謂袁世凱繼任前提須接受三項要求：(一)都城仍設在南京、(二)袁赴南京就任臨時總統、(三)袁遵守即將由臨時參議院制定的臨時約法。見徐中約著，《中國近代史：1600-2000，中國的奮鬥》(北京：世界圖書，2008)，頁 379。

<sup>102</sup> 〈為中華銀行招股事致函鄧澤如〉，民國 2 年 1 月 23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283。

於民國二年（1913）2月1日鄧澤如接廣東都督胡漢民來電，促請他回粵約兩星期，以共商興辦礦務等要事。<sup>103</sup>鄧澤如回答擬現往永安調查礦務，欲與南洋同業們投資於粵，他以數月的時間往東江之惠陽紫金、花縣英德等產錫礦場調查石礦。<sup>104</sup>對於鄧澤如要辦一個模範得礦場，實是他生平之所長，餘則非他所能。6月6日，鄧澤如與國民黨粵支部長胡漢民訂立合同，由鄧澤如承辦英德花縣等處石礦，費本由國民黨粵支部擔任籌備。<sup>105</sup>

國民黨粵支部除了請鄧澤如經營開採石礦外，於民國二年（1913）6月17日，胡漢民請鄧澤如擔任辛亥兩役償還所總理，以黃隆生為協理。鄧澤如「為黨為友，雖任勞任怨，亦所不辭，允為擔任」，<sup>106</sup>辦理辛亥兩役償還所借款事務，案查中國同盟會南方支部統籌部捐借各冊，應償還兩役華僑之款計有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七毛八仙。

民國二年（1913）6月12日，袁世凱命令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胡漢民另有任用，應免去本兼之職。任命護軍使陳炯明為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就償還革命借款一事，政學系鼓動各界反對還款須當呈請中央聽候審核議分撥，以華國報攻擊胡漢民乘交卸之濟，提取國庫款作償還革命費，及撥汪精衛辦民德雜誌費十萬元。就報界攻擊胡漢民一事，鄧澤如與華僑代表庚致函報界，就償還華僑借款報界攻擊胡漢民，為之不平，於函中力關反對者：

---

<sup>103</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85。

<sup>104</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85。

<sup>105</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85。

<sup>106</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87。

僑等實為之不平，須知辛亥革命之款一百四十餘萬元，皆由華僑血汗之貲借來，當時聲明民國成立倍息償還，今胡督僅令還本，利息不計，已屬從權，……華僑渴望還此鉅款，派有代表駐粵守候，胡督屢以財政支絀，延宕不交，代表資斧，亦幾告罄，今幸當局不肯失信，而某君復為鼓簧……華僑之款則不當還，請某君自問良心，何故力與華僑為難至此，華僑何負於某君耶……若某君要借題目而攻胡都督，此不過是個人關係，毋以華僑為口實也。<sup>107</sup>

就港商陳賡虞、楊西巖、陳席儒、陳碧泉等港商電陳胡漢民擅支粵款百餘萬元之多，鄧澤如等華僑再次致函駁港商等。<sup>108</sup>經過鄧澤如等力斥反對者，於 6 月 21 日警察廳陳景華奉陳炯明代胡漢民澄清，支出庫款償還華僑「實為對華僑義不容失信，良非過舉」。<sup>109</sup>函中並表明以前償還省港借款與償還華僑之借款，亦一樣未經省會議決，是以借款到期，當然要償還。前財政司李煜堂於交卸前，償還省港借款，今胡都督於交卸前，償還華僑之借款，事同一律，尤當相諒。省議會於 7 月 30 日就都督議交籌還華僑革命運動費案作特別審查，然革命所用之款，當然屬於全國擔負，不能斥責廣東一省，省議會通過償還革命費，中央政府當屬債務主體承擔還款九十餘萬之責。<sup>110</sup>

鄧澤如與黃隆生於 8 月 1 日到 2 日連日赴督署催領餘款，以維

<sup>107</sup> 〈華僑代表致報界公函〉，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1-92。

<sup>108</sup> 〈旅粵華僑駁港商人陳賡虞等函〉，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2-93。

<sup>109</sup> 〈警察廳陳景華奉陳炯明代胡漢民表明哀曲之佈告〉，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3。

<sup>110</sup> 〈省議會通過償還革命費〉，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94。



持政府之信用，以保全華僑之血費。陳炯明都督突然於 8 月 3 日明令暫緩發還兩役之數，並撤消即將償還之款數。翌日，鄧澤如與黃隆生將存尾數連同部據存根赴天平街財政司呈繳廖仲愷收。豈料廖仲愷只將部據存根交科長宋壽崑點收，其餘數百元之款則盛入褲袋。因纏燕塘兵變，陳炯明已離署出走，著鄧澤如與黃隆生兩人要從速出城。鄧澤如不能不責怪廖仲愷之不顧念同志。<sup>111</sup>鄧澤如並將當日辦理償還辛亥兩役借款前後之情形、公文公開刊印，以供眾覽。

「二次革命」於 7 月 12 日爆發，各地紛紛響應。江西、江蘇、安徽、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湖南、四川等地相繼宣布獨立。龍濟光於 8 月 11 日完全佔領粵垣，廣州城即下戒嚴令，8 月 3 日陳炯明離粵出走，廣東遂再陷入困境。自 8 月 4 日，鄧澤如避地香港寄寓於長發棧，他知道粵局已去，無可為也，遂於 10 月 1 日偕同杜貢石、杜澄石、張樹棠、金章、周之貞、陸秋露、梅柏等，搭德國郵船返回南洋。<sup>112</sup>

各省相繼宣布獨立為時不到兩個月，革命軍還是被袁世凱打敗了。「二次革命」失敗，孫中山、黃興與陳其美等被通緝，相繼流亡日本。而各省宣布與袁世凱對立的起義者，均被視為亂黨，並重償通緝民黨重要份子。在討袁失敗後，中山先生於 1913 年 12 月 20 日致函鄧澤如勉勵「惟我輩既以擔當中國改革發展為己任，雖石欄海枯，而此身尚存，此心不死，既不可以失敗而灰心，亦不能以困難而縮步」。<sup>113</sup>二次革命後，袁世凱在國內已經沒有足夠的反對力

<sup>111</sup> 〈設立辛亥兩役償還所〉，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88。

<sup>112</sup>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15。

<sup>113</sup> 〈致鄧澤如等勗以對討袁失敗勿餒並請接濟同志書〉，民國 2 年 12 月 20 日，

量，只有待斃。中山先生認為此時機會不可失，積極準備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之工作，繼續為三次革命而奮鬥。

中華革命黨雖正是成立於民國三年（1914）7月8日，其籌備工作早於民國二年（1913）8月即已開始準備。二次革命失敗後，中山先生及同志流亡至日本，決定將革命事業從頭做起，正式在日本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共圖三次革命。中山先生就總理職，發起重新黨幟，規定以青天白日旗為中華民國國旗。

鑒於過去國民黨組織之散漫不統一之病，為淘汰偽劣分子，中山先生與民國三年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時，採取嚴格主義，公佈擬黨章及宣言。宣言宗旨為：「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偽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對黨員要求亦嚴格，<sup>114</sup>特別要黨員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誓願犧牲生命、自由權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誓共生死。故知中山先生成立中華革命黨之主要目的與意義，實為針對過去同盟會及國民黨之缺失，而強化組織，鞏固領導，以求革命之徹底。

中山先生有意透過鄧澤如等在南洋地區傳播革命黨宗旨，<sup>115</sup>排除另樹一幟之革命黨人，以求強化組織，鞏固領導。鄧澤如奉命即往南洋各埠組織共二十五埠，成立中華革命黨支部。<sup>116</sup>就款節一

---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05-306。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22-123。

<sup>114</sup> 〈中華革命黨成立宣言〉，民國 3 年 9 月 1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51。

<sup>115</sup> 〈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致鄧澤如函〉，民國 3 年 4 月 18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09。另見亦見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123-124。

<sup>116</sup> 總理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

項，款數須直接寄至東京本部，由本部分配，事權方能統一，中山先生請鄧澤如等籌得，千萬不宜直寄香港；反之，是無異間接助長袁世凱。故請鄧澤如及各同志廣布此意，使南洋同志週知。南洋之款若不肯寄東京本部，則請勿籌更妙。

惟廣東紛紛自立，不肯聽命，中華革命黨所遭遇的困難，顯然並非來自敵人，而是來自拒絕參加中華革命黨的重要國民黨人，如李烈鈞、陳炯明等。他們幾乎在中華革命黨成立的同時，李根源等創立了歐事研究會，<sup>117</sup>而李、陳均和之。在南洋活動的歐會人員，以岑春煊、陳炯明、李烈鈞、王有蘭等為主。其主要的工作是以「水利公司」的名義向華僑籌款，以支援反袁的活動，惟與中華革命黨在南洋的活動有所抗衡。當時李烈鈞在法國巴黎極欲聯絡法國政界，為他日援助之事，中山先生特請鄧澤如與南洋各同志力勸李烈鈞，切勿自樹一幟，宜與革命黨協同動作為佳。<sup>118</sup>

據鄧澤如記述陳炯明於 12 月 3 日由星加坡來瓜拉庇勝，約鄧澤如往庇能，並邀華僑同志如鄭螺生、李源水、歐慎剛等與李烈鈞

---

部、支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洲南洋各地未解散者，希即一律改組為中華革命黨。（黨為秘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則更張之，即希注意。）。見〈中華革命黨成立宣言〉，民國 3 年 9 月 1 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51。

<sup>117</sup> 歐事研究會是民國 3 年到 5 年（1914-1916）之間一部分國民黨人所組織的反袁團體。在日本、南洋、美國、香港，以及上海等地區均有活動，尤其在民國四、五年間西南討袁的護國軍中，具有相當勢力。它與孫中山所組織的中華革命黨分多合少；它與梁啟超的進步黨人一度攜手合作，但在護國之役結束時，即告分離。相關論述參見蔣永敬，《孫中山與辛亥革命》（臺北：商務印書館，2011），頁 328。

<sup>118</sup> 〈致鄧澤如囑轉勸李烈鈞切勿自樹一幟書〉，民國 3 年 9 月，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24。

共商討袁活動之辦法。李烈鈞於會中表示不贊同中山先生發起組織中華革命黨，認為是將海外之國民黨取消。現在只能各行其是，以達倒袁之目的，達到目的以後再請中山先生出來維護。惟鄧澤如不贊同李烈鈞的意見，認為李、陳等欲在庇能另立機關。鄧澤如遂與各華僑同志到壩羅芙蓉兩埠，召集各同志，宣布陳炯明、李烈鈞反對中華革命黨的言行。鄧澤如反對水利公司的立場非常堅定，其自述云：「中華革命黨現在東京已成立總部，且已陸續辦事，而李、陳等欲另樹一幟，其辦法必不及東京之完備，其進行必不及東京之速。中華革命黨現在南洋各埠，紛紛成立支分部，斷無贊成反對中山先生所組織中華革命黨之理。」南洋同志多數信仰中山先生，李、陳等欲在南洋中進行另樹一幟的籌款活動，顯然難以獲得多數華僑的支持和獲得大宗的款項。<sup>119</sup>鄧澤如與南洋同志將李、陳等活動情形報告中山先生，並發函各埠分部反對他們在南洋另樹一幟，不難見其維護革命團體與領袖地位的努力。

在中華革命黨建立初期，中山先生非常需要忠實的同志在黨務上助他一把，這些情況可以從民國三年（1914）9月到11月間，前後多次致函鄧澤如中看見，中山先生希望他能夠在南洋組織籌餉就緒後，到日本東京本部出任中華革命黨財政部長一職，助理黨中財政事務。中山先生對鄧澤如謂「視同人中能勝任愉快者，莫如兄也，願兄勿辭」。<sup>120</sup>故知中山先生對鄧澤如個人誠信與對黨的忠誠

---

<sup>119</sup> 〈鄧澤如辭財政部長並報告李陳別立水利公司反對中華革命黨致總理書〉，民國3年12月1日，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131-132。

<sup>120</sup> 〈請組織南洋籌餉就緒後來日相助致鄧澤如函〉，民國3年9月8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22。

信任有加。於同日，中山先生並致函鄭螺生、李源水等南洋同志，稱讚「澤如兄素得信用於黨人，而才幹亦優」，<sup>121</sup>透過他們力勸鄧澤如到日本東京本部相助，可見中山先生非常希望鄧澤如能夠在建立中華革命黨中，助他一把。中山先生除了請鄧澤如出任財政部長，並囑他就籌餉章程著手組織一切。而鄧澤如就中山先生擬定的籌款章程，提出他個人的建議：「(一)現在籌款，已答應助款者，吾黨得佔領一省後，即時償還，現此章程定為三年內，似有過遲。(二)第一次之款，此事可以不提，若提及，適以引起訾議。(三)各處籌餉局，既頒總部所委出之委員長組織之，則局長宜以委員長充當，不必再由支部公舉，因推舉往往有不適當者。(四)各埠各局員任意發出收款憑據，甚為不妥，必須由總部財政部發給收條，始免第一次籌款時濫發之弊。」<sup>122</sup>

從整體看來，中山先生所擬定得籌款章程，相較民國建立前沒有統一的籌款制度，臻於完善。按籌款章程中，惟訂在三年內償還借款，實屬過遲，按鄧澤如的提議是有避免重蹈辛亥兩役償還所之覆轍。而收款憑據，事關中山先生聲明款數必須直滙日本東京總部，由總部財政部統一發出收款憑據，最為恰當，則對各埠籌餉局就能起到有效制衡的作用。鄧澤如周詳的答覆與建議，為中華革命黨的籌款事務之進行更加有效率。

中山先生曾兩次致函鄧澤如特請他速到東京本部出任財政部

<sup>121</sup> 〈復鄭螺生等論統一籌餉並望勸鄧澤如來日函〉，民國3年9月8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23。

<sup>122</sup> 〈鄧澤如答覆總理書〉，民國3年9月30日，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129-130。

長，可見其對鄧澤如能勝任的渴望，從未減退。鄧澤如鑒於事關南洋籌款之緊要，亦要常常往各埠策勵，所以難以抽身到東京。中山有鑒於此，於民國三年（1914）10月20日委任鄧澤如為中華革命黨財政部部長，<sup>123</sup>以財政部長名義在南洋英荷各屬提倡辦理籌款事宜，收款憑據由他簽發。<sup>124</sup>對於委任籌餉委員，全歸鄧澤如節制，委任狀亦要他的名義副署。<sup>125</sup>而南洋英荷各屬籌款事宜，如設置各屬局所與分派人員等，偕相托於鄧澤如，任由他指揮。<sup>126</sup>

雖然鄧澤如表明身在南洋難以顧及東京事務，但在支持中山先生的討袁籌款的立場上，鄧澤如可謂堅定不移，其自述亦云：「弟於義務上，固當從命，而財政部長一席，則必欲敬辭，其所以敬辭者，誠以弟無論任部長與否，而對於籌款各事，必不敢稍有懈怠，誠能如是，則自為部長與否耳，且部務至繁，弟現下身在南洋，自信雖能於南洋一方面，竭其能力，以資辦理，而東京事務，必難顧及。」鄧澤如對財政部長一職之堅辭，<sup>127</sup>中山先生稱讚之「不徒謙德可欽，亦見處事之卓識」，<sup>128</sup>為名實相符起見，改委他為南洋各

---

<sup>123</sup> 於民國3年（1914）訂頒的〈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有關財政部的條文第一條提到：財政部總長綜轄政府財物行政，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及銀行事務。見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286。

<sup>124</sup> 〈委為財政部長及南洋籌餉事致鄧澤如函〉，民國3年10月20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29。

<sup>125</sup> 〈為討袁籌款致鄧澤如函〉，民國3年11月16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33。

<sup>126</sup> 〈致鄧澤如告范鴻仙被刺殺事函〉，民國3年12月1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36-337。

<sup>127</sup> 〈鄧澤如辭財政部長並報告李陳別立水利公司反對中華革命黨致總理書〉，民國3年12月11日，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130。

<sup>128</sup> 〈致鄧澤如改委南洋各埠籌款委員長函〉，民國3年12月28日，國父全集編

埠籌款委員長，中山先生亦以無曠事之嫌，請他不必更謙讓。

民國初年，國內政局多變，所表現於政治方面的現象，則為派系林立。過去參與反清之革命黨人，能繼續為革命奮鬥不變者，固有其人；反之，消極疏離者、反叛之徒所在皆是。而海外早期參與革命之華人，亦往往受到國內政治派別之影響，有不同之傾向。惟有鄧澤如在南洋華僑社會中，在對抗與衝突之間，對於中山先生及中華革命黨所進行的革命運動，一貫保持熱心革命事業的態度，未稍減退。在支持中山先生的討袁的立場上，鄧澤如可謂堅定不移，且自行出資透過鄧鏗捐叻銀貳百元正。<sup>129</sup>為討袁源源籌款接濟不絕，不難看見鄧澤如愛國之熱誠，始終不懈。

## 五、結論

鄧澤如由關心祖國而至參與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英屬南洋地區在他的影響下，自清末至民初，始終成為革命運動的重要支援力量。其最顯著而具價值者，則為他對革命所付出的熱誠與努力。具體言之，即為其擔任籌募革命運動經費的重任，革命運動的財政供應均與其有密切的關係。革命運動是以宣傳與起義呈現，但革命運動最終也不能缺乏經費以維持一切正常進行。在民國建立前，以同盟會的經驗中得到證明，同盟會時期的革命經費是以華僑的捐助為主。

根據鄧澤如所編輯的大量函信中，可以發現好幾個特點：第

---

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39。

<sup>129</sup> 〈鄧澤如捐款收條〉，臺北：黨史館藏，一般檔案，檔號：000/41.172。

一、如革命軍起事後，為了要維持大局，同盟會各處需籌款以接濟革命軍之軍餉。中山先生、黃興、胡漢民，都紛紛電請鄧澤如匯送鉅款應急。第二、鄧澤如每接到中山先生致函需要為起義、軍餉、赴法盤費、中興報股本、流亡革命志士生活費等革命事務籌款，他都沒有拒絕，反而不斷為中山先生送上源源不斷的革命黨需要的經費，解決經濟問題，革命活動得以延續。尤其是為三二九一役之籌款工作，此役英屬南洋籌款以鄧澤如所屬的芙蓉埠與庇能埠捐款最多，鄧澤如籌款之功不可沒，貢獻很多。第三、革命黨人向華僑籌款多以革命黨人自行出資、爭取華僑富商的支援、發行債券許以優利、活動外國貸款與零星捐募等五種籌款途徑進行籌募工作。第四、支持革命運動的南洋華僑，大部份是中下階層，富商均拒絕為革命起事捐款。民國元年 1 月 3 日鄧澤如獲中山先生電後，往訪吉隆坡富商陸弼臣，請其捐助革命，陸弼臣立刻允捐十萬大款，並即電匯廣東五萬，電匯上海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sup>130</sup>這情況與民前四年（1908）鄧澤如用盡心力遊說勸捐而不為所動相較，辛亥革命各省光復後，華僑富商對政治態度的轉變十分明顯。

辛亥革命的成功，並不意味民國建立的完成，相反的是革命黨人為共和制度奮鬥的另一階段的開始。從完整的意義去看，辛亥革命前到二次革命到討袁活動，是一連串沒有停止過的革命，是為共和制度奮鬥的過程。在討袁活動中，鄧澤如亦一如以往為起義經費籌款，努力不懈。尤其在南洋。可見二次革命後的討袁活動，亦是靠華僑的財力為後盾。當然鄧澤如的革命事業不只是為了籌款，在

---

<sup>130</sup> 〈總理自滬寧來電二通〉，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頁 83。



其力關反對者與黨內分裂主義者，均見其維護革命團體與領袖地位的苦心和努力。

鄧澤如如同其他南洋各地的中堅人物一樣積極參與革命活動，惟以時代或環境之變遷，有的中堅人物則改變其態度，在民國初年的反帝制的革命運動時，則趨於冷淡或疏離了。而鄧澤如始終保持一貫的熱誠，民國建立前後均悉力以赴，其支柱人物角色地位始終重要，顯然他是南洋華人中的中堅人物之傑出者。

